

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

辦法第一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條 <u>第四項及第五項</u> 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本法第七條修正，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
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之幼兒，得依本法第 <u>十六條第二項</u> 規定減招之幼兒人數如下： 一、其為輕度者：得減招一名。 二、其為中度或重度者：得減招二名。	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之幼兒，得依本法第 <u>十八條第一項</u> 規定減招之幼兒人數如下： 一、其為輕度者：得減招一名。 二、其為中度或重度者：得減招二名。	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移列至第十六條第二項之修正，爰修正本條文之法源援引條次。